

无锡市第十四届运动会开幕式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无锡市体育局

办公地址：无锡市观山路 199 号 4 号楼

乙方：无锡和畅赛事运营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无锡市经开区和悦澜庭 32 号 EL11 室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期限

合同签订之后至无锡市第十四届运动会开幕，开幕式预计时间 2025 年 10 月中下旬，最终日程以实际公布为准。

第二条 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独家负责无锡市第十四届运动会开幕式服务项目。

第三条 中标金额及支付

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叁拾捌万零叁佰叁拾元；（小写）1380330 元。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 1380330 元，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含税。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活动完全结束经绩效考核后付清剩余款项。本项所称合同价款已包含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
3. 中标金额需包含安保费用、保洁费用等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各种应配备的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导演、制片、执行团队、辅助场工、礼仪服务人员、屏幕控制师、音响师（调音师）、舞台检测人员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配合服务人员等。
4. 中标金额需包含场地及设备布置等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各种应配备的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LED 像素灯与各类屏幕及配套系统的布置、看台与场地布置、现场氛围布置等设施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和拆除费用。

5. 中标金额需包含演出团队的演出费用、包括并不限于演员排练、演出、用餐等服务费用及采购人群体团队排练及演出补贴、用餐服务等费用。

6. 甲方除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总金额外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制定的计划及方案提供建设性意见，协助和支持乙方开展工作。

2.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乙方的投标承诺约定具体事项，乙方若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绩效考核要求：

1.1 乙方须在活动前两周告知采购人相关情况，并在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活动现场照片、视频等相关资料，并按甲方要求配合做好活动结束后相关工作（人员统计、资料收集、活动总结等）。

1.2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配合第三方绩效评估方对所有材料进行相关评估，并按要求出具所有的支撑材料。

2. 项目验收：

2.1 对照服务内容、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核对完成情况。

2.2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本项目的监督和考核，必须与甲方紧密配合，准确把握需求并快速响应甲方需求存在的变化。乙方应通过甲方考核、检查验收，如与要求不符，乙方必须无条件地整改，对甲方造成损失，照价赔偿。

3. 其他要求：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封玮与甲方保持联系，及时充分协调项目实施阶段各项工作。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更换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如项目负责人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项目负责人。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妨碍的事实、可能妨碍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乙方逾期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 2000 元/天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 2000 元/天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采购活动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5. 由于乙方提供场地、服务、物料质量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6.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7.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8. 如果因国家、政府、自然灾害等原因而不举行或延期举行本届活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书，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已经到位的招商和赞助款（物）由乙方与招商单位、赞助商协商解决，甲方不承担因活动取消或延期导致的相关责任。

9. 合同期限内，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发生负面舆论影响或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损害甲方形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如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招商广告、宣传内容侵权、违法等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责，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 如双方就本协议产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诉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2. 违约方应承担另一方因维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公证费、提存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报价、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生效时间：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4.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